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岳盟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臻律師

　　林宗翰律師

　　楊哲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159萬2,971元及附表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64萬2,170元（按以請求本金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6日止之利息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32,5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3,240元（計算式：185,820元－198,05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159萬2,971元	1	利息	100萬元	104年6月24日	115年7月6日	（11+13/365）	5%	55萬1,780.82元
	2	利息	500萬元	104年12月31日	115年7月6日	（10+188/365）	5%	262萬8,767.12元
	3	利息	450萬元	105年2月12日	115年7月6日	（10+145/365）	5%	233萬9,383.56元
	4	利息	109萬2,971元	105年10月30日	115年7月6日	（9+250/365）	5%	52萬9,267.46元
	小計							604萬9,198.96元
合計								1,764萬2,170元